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正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於日後在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時：(i) 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收取電子版本。

緒言

為支援環保及減省成本，在提供公司通訊予其股東時，本公司可以 (i) 只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提供電子版本，惟本公司須作出充分安排，以確定其股東之意願。

建議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向其股東發出中、英文本之函件(「函件一」) 連同回條(「回條」) 及已預付郵費之信封，讓股東可以選擇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i) 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之印刷本；或(ii)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 收取電子版本。函件一將說明，若到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尚未收到股東回覆，則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日後每一項公司通訊：

- 向香港股東中所有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發送中文印刷本；及
- 向所有海外股東及所有香港股東(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除外) 發送英文印刷本。

股東是否屬香港或海外股東，則由其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定。

股東是否擁有中文姓名，則由本公司依據其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姓名而定。

2. 本公司將向作出回覆之股東發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直至股東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欲收取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3. 在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發送每一項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所發送之公司通訊中，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本之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之更改選擇回條(「函件二」)，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給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合理時間，更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4. 至於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在每次本公司於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根據其在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不會在每次刊登公司通訊時通知該等股東，但該等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取覽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每一項該等公司通訊中，載列有關該等股東就通知本公司修改其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步驟。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股東在收取或取覽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只需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5.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本將以可供收取之形式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而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於公司通訊發送予股東之同日於聯交所存檔。
6. 本公司已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營業時間查詢本公司上述之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有關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內容，一如上文第(5)及(6)段所述，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並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之含意如下：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之文件，藉以向股東提供資料或使之採取行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註冊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